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345218.html](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345218.html))

附錄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工作部署，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减证便民、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要求，以及设定依据修改情况，我局对保留的相关证明事项进行了调整。现重新公布调整后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应当持续改进审批服务方式，加强部门、地区之间的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未纳入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不得擅自要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证明。

附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xls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备注
1	场地使用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3.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七条；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21〕2号）第三点第一款第（一）项“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或者位于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可提交园区管委会（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第（二）项“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天河中央商务区内的，可提交相应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第（五）项“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申请人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股权投资、咨询代理等无污染、无安全隐患行业，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但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娱乐、洗浴、生产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场监管局	园区管委会（高校、市级以上科研单位）；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含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岛）、天河中央商务区相应管理机构或其授权部门；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	以开具场地使用证明的部门（单位）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	用于申办营业执照
2	车辆营运资格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4.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45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营运车辆的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营运资格证书、机动车登记证书。”	市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交通部门	车辆营运资格证书可向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机动车登记证书向市区公安部门办理。 <a href="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3172Q30106054000.html?region=440100">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007483172Q30106054000.html?region=440100</a>	用于办理营运车辆的车用气瓶使用登记

3	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4.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燃气车辆更换车用气瓶的，应当将新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办理旧瓶注销登记。”第十九条第二款：“车用气瓶产权单位应当凭检验机构出具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文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机构	将注销气瓶送至具有车用气瓶检验资格的单位办理出具消除使用功能处理证明。	用于办理燃气车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书注销
4	查新报告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第十五条，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地方标准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0】567号）。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0〕5号）第九条：“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采取随时申报项目、定期下达计划的方式，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当年的6月30日，重大和亟需的项目不受上述申报时间限制。申报单位对拟制定的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项目，应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和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等范围内进行查新。”	市市场监管局	市标准化研究院	向市标准化研究院前台申请查新，报告结果可申请快递送达。	用于申报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
5	主要市场指标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0号）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四）……其中，企业或盈利性组织，其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近3年居全市同行业前列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企业、组织等所属市主管单位、中介机构、权威媒体等	申报人到相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权威媒体等申请开具国际或国内市场占有率指标及证实性材料。	用于申报广州市市长质量奖

6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十二条：“资助资金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二）具有广州市户籍或者持有居住地址在广州市的“广东省居住证”的个人；（三）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市知识产权局	身份证、护照由公安机关出具；居住证由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出具；学生证由学校出具；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需要办理居住证的，办理指南如下： <a href="http://gz.bendibao.com/life/2018810/243211.shtml">http://gz.bendibao.com/life/2018810/243211.shtml</a> 。其他证件为申请人原有证件。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相关证件扫描上传广州专利资助系统提交。申请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发展资金提供复印件	用于申请知识产权资助资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
7	银行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含银行开户许可证、存折或储蓄卡）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六）各区接到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后，应在30日内下达到用款单位和个人”。	市知识产权局	各银行	申报人在银行开户后即可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相关证件扫描上传广州专利资助系统提交。申请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发展资金提供复印件	用于申请知识产权资助资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年费收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十三条第（四）项“专利资助的项目和标准如下：（四）发明专利年费。对申请资助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第6年的，资助1,800元/件；或维持满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4,8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自申请之日起维持满第6年的，资助700元/件；或维持满第8年及以上的，资助2,800元/件。一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	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申报人在缴纳专利年费后即可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获得。扫描上传广州专利资助系统提交	用于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变更专利权人手续合格通知书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专利资助的项目和标准如下：（一）国内发明专利（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3,000元/件；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2,000元/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500元/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2,000元/件。”	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申报人在完成变更专利权人手续后即可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获得。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相关证件扫描上传广州专利资助系统提交。申请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发展资金提供复印件	用于申请专利资助资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
10	外国发明专利证书和授权公告扉页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十三条第（二）项“专利资助的项目和标准如下：（二）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20,000元/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10,000元/件。”	市知识产权局	国外专利局	申报人在完成国外专利申请授权后即可从国外专利局获得。扫描上传广州专利资助系统提交	用于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11	PCT国际申请通知书和国外专利局发布的发明专利初审公告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专利资助的项目和标准如下：（三）PCT国际申请。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是职务申请人的，资助10,000元/件；是非职务申请人的，资助5,000元/件。”	市知识产权局	PCT国际申请通知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国外专利局发布的发明专利初审公告文件由国外专利局出具	申报人在完成PCT国际申请和国外发明专利申请初审后即可分别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外专利局获得。扫描上传广州专利资助系统提交	用于申请专利资助资金

12	相关专利证明文件 (含专利证书、出质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权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四章“发展资金”相关规定。	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获得授权后即可获得专利证书；办理专利权质押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完成后即获得出质的专利证书；办理专利权许可，合同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专利登记簿副本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以上各项办理，均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以上文件提交复印件。	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企业专利导航项目、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专利保险项目
13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单位专利交易/价值评估专项审计报告，或能够详细反映上一年度单位专利交易/价值评估的年度会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十九条“对促成知识产权交易达到指定金额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资助，为后补助项目。按照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进行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知识产权局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	如上一年度的会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能够直接详细反映上一年度单位专利交易/价值评估情况，则直接复印提交。如不能反映，则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事务所出具有关项目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14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凭证及还款凭证复印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按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实际获得贷款额计算，按最高不超过2%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市知识产权局	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申报单位获得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偿还贷款即可获得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提交	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

15	专利权质押服务证明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按所质押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实际获得贷款额计算，按最高不超过2%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市知识产权局	提供专利权质押服务的代理机构	申报单位通过代理机构进行专利权质押，即可获得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提交	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
16	证明专利保险已生效的有关材料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二十条第（二）项“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二）知识产权保险项目。按照不超过50%的知识产权保险投保费用对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市知识产权局	承保专利保险的保险公司	申报单位购买专利保险并生效，即可获得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提交	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专利保险项目
17	知识产权交易/评估成效证明材料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十九条“对促成知识产权交易达到指定金额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资助，为后补助项目。按照不超过交易金额的1%进行资助，对同一单位的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知识产权局	金融机构或评估机构	申报单位为金融机构或评估机构的，自行对知识产权交易/评估成效进行自评，并复印已有的材料	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18	<p>专利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建设情况证明（含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文件、维权援助工作站牌匾、3人以上的律师、专利代理人名单及执业资格证明，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二十三条“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机制建设，为前补助项目。资助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在重点产业、新领域、新业态等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或维权援助机制，每年支持方向不超过4个，每个方向立项不超过5项，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司法鉴定、司法保障、公证服务、法律服务等单位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每年立项不超过10项，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p>	市知识产权局	<p>批准设立文件由专利维权援助主管部门出具。其它证明材料由维权援助服务机构提供</p>	<p>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专利维权援助服务机构的，申报单位复印其批复同意文件。其它牌匾照片、机构人员执业资格证明申报单位拍照或复印现有执业资格证明</p>	<p>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专利维权援助服务机构建设项目</p>
19	<p>专利维权获得最终解决的相关证明文件（含行政处理决定书、法院判决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非中文材料应翻译为中文，并出具公证证明</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2.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知发服字〔2020〕1号）；3.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条、第六条；4.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0〕2号）第二十二条“对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维权资助，为后补助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一）国内发明专利维权胜诉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维权胜诉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二）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胜诉的，发明专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80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应对国外权力机构开展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查并胜诉的，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市知识产权局	<p>司法判决由法院出具、仲裁决定由仲裁机构出具、行政处理决定由行政机关出具。如系国外形成的证明文件，还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申报单位提供进行专利维权或者提供专利维权服务，案件获得最终胜诉的证明文件。如系国外形成的证明文件，还需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文件及其翻译件复印提交</p>	<p>用于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项目</p>